

:::

[首頁](#) [設為首頁](#) [網站導覽](#) [下載專區](#)[關於公報](#) [公報瀏覽](#) [公報查詢](#) [網路資源](#) [會員專區](#)**教育部令**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
臺軍(二)字第1010207358C號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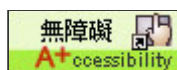
部 長 蔣偉寧

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二、目的：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縣(市)聯絡處、各級學校、民間團體及本部補助設立之「校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」學校，依權責實施校內、外各項校園安全防處措施、災害防救教育、訓練及宣導宣製作及相關績優表揚等，預防校園安全事件、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本部縣(市)聯絡處申請補助以實施校外聯巡、校園治安問卷調查、辦理有關校園安全各類研習、活、宣製作及績優表揚等為主，經審核同意得全額補助。
- (二)各級學校申請補助以災害防救教育、訓練、宣導、活動、教材研發及文宣製作等為主，以部分或酌予金、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，並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九十。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學、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)
- (三)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，以辦理校園巡迴宣教及推廣地區活動為主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，、金額百分之五十。
- (四)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申請補助，以辦理有關校園安全各類研習、活動、教材研、優表揚等為主，經本部審核同意者，得全額補助。
- (五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，以辦理有關校園安全各類研習及活動為主，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、法規定辦理。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，請洽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畫